



第七期細葉榕季刊

BONHAMTREE NEWS

凝聚微露 蘊潤新生

概覽

支援狀況

目前支援中的個案數目為 123 個。目前月捐額為 £37,033，輪候中的申請個案有 77 宗，尚欠 £ 38,967 月捐額可穩定支援所有個案。目前按基金目前的情況估計，未來三個月可以從輪候名單中接收約 4 個新申請，如要儘快完整支援全部有需要的手足及有需要家庭，仍有賴全球更多港人參與月捐計劃。你的捐款將能協助在囚手足應付各項開銷，例如膳食、書信文具、報章書籍、進修、探監交通等，大大減輕他們的身心壓力。

細葉榕急需白武士

暫時細葉榕只有三個受薪員工，目前穩定的薪金僅有500英鎊一個月。隨著細葉榕基金進入第四個年度，我們會繼續堅守支援香港在囚者的崗位，然而缺乏營運資金下我們急需尋找「白武士」支持以維持最低限度的運作，我們始終相信會有人看得見我們的貢獻和心志，香港人可以擁有自己的人道機構，不需要永遠依賴他國機構兼顧我們的需要，自己族群可以由我們自己關心，自己支撐，我不相信香港人做不到。如果你認同我們的工作，相信我們的藍圖，請立即聯絡我們，我們正面臨極其緊迫的營運危機。

安全捐款



銀行不會顯示基金名稱



資料儲存海外不會送中

想要更安心可以選擇下列方法

海外銀行 | 加密貨幣 | 現金捐款站



如欲捐款及了解更多詳情
請瀏覽我們網頁：
BONHAMTREEAID.ORG

香港近況

引言：

在2025年4月至6月間，香港的法治環境進一步惡化，展現出對民主派人士及普通市民的系統性司法壓迫與政治打壓。從針對民主派政治人物的司法不公，到對支持民主的普通市民的嚴苛政治檢控，再到民間民主支援網絡的刻意破壞，香港政府在中共操控下，濫用《港區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法律工具，將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及程序正義逐步剝奪。陳虹秀、周劍豪、黃之鋒等案件揭示了模糊的定罪標準與舉證責任倒置，侵蝕無罪推定原則；維園六四悼念活動的受限與民主黨、學聯等團體的解散壓力，則顯示政府通過行政與非正式手段製造寒蟬效應，抹除公共空間的異議聲音。這一時期，香港的法治精神在威權統治的侵蝕下瀕臨崩潰，標誌著人權與自由的全面倒退。

針對民主派政治人物的司法不公

香港的法治環境急劇惡化，針對民主派政治人物的司法不公顯露無遺。陳虹秀僅因示威中喊話被控暴動罪，判監逾兩年；周劍豪因社交媒體批評中共的帖文，被依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判囚一年，顯示言論自由被嚴重壓制。郭賢生因處理女兒保單被控國安罪，保釋被拒，舉證責任倒置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黃之鋒在獄中再被控「勾結外國勢力」，控方證據薄弱卻以模糊罪名起訴。林卓廷因披露警務人員調查被判刑，終審法院偏離立法原意恢復其定罪；陳劍琴則因行政審查失去工作機會，反映政府利用隱形黑名單打壓民主派。這些案件揭示香港司法淪為政治工具，中共影響下侵蝕程序正義與基本權利，凸顯爭取香港主權的迫切性，以抵禦威權統治，重建自由與法治。以下將詳細羅列每一宗新聞以及解釋當中的不公義狀況。

1. 陳虹秀暴動案:示威叫喊入罪

香港區域法院就2019年8月31日灣仔暴動案重審作出裁決，四名被告包括社工陳虹秀在內，分別被判處2年5個月至3年9個月監禁。陳虹秀經審訊後被裁定罪成，其餘兩男一女被告則選擇認罪。此案早前經上訴庭發還重審，此前四人分別獲裁定表證不成立或罪名不成立。

暫委法官鍾明新在判詞中指出，案發當日在灣仔主要幹道，事件持續約2小時，涉及至少500名示威者，顯示出一定的組織性。法官認為，三名被告攜帶可直接參與暴動的裝備，而陳虹秀則通過叫喊方式為示威者鼓勵及撐腰，情節極為嚴重。法庭以5年監禁作為量刑起點，考慮到四人罪責相若，但鑑於被告在過去5年間承受的壓力，法官為各人減刑10個月。此外，部分被告因年輕或陳虹秀多年擔任社工的貢獻，獲額外減刑。



陳虹秀的案件在初審中被裁定表證不成立，顯示控方證據薄弱，未能證明其直接參與暴動行為。即便上訴庭發還重審，控方最終依賴陳「叫喊方式鼓勵暴動」的指控，而非具體暴力行為，作為定罪基礎。這種定罪標準模糊，未能清楚區分言論自由與犯罪行為的界線，尤其在2019年社會運動的背景下，示威者的叫喊可能僅為政治表達，而非意圖煽動暴力。政府濫用暴動罪，將普通示威行為或言語表達誇大為嚴重犯罪，侵蝕《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言論自由。

2. 周劍豪煽動刊物案:政治批評刑事化

57歲社民連前成員周劍豪因在2024年3月至11月期間，於FACEBOOK、INSTAGRAM及THREADS發布145則帖文，內容包括「消滅共產黨」及「共產黨食屎啦」等，被控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3條）下的「明知而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周二（8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他承認控罪，被總裁判官蘇惠德判處12個月監禁。

總裁判官蘇惠德在判詞中指出，涉案帖文包含大量謾罵，主題以推翻中共政權為主，語氣挑釁並提及開戰及制裁等行動。法庭認為，自2020年起已出現多宗煽動相關案件，且煽動罪於去年修訂，在此背景下，「被告根本不可能不知他的作為是觸犯法律」。辯方求情時表示，周劍豪以真名發帖，真誠不知犯法，帖文內容多有重複，三成帖文無人回應，惟法庭未有因此減刑。

庭審期間，旁聽席發生爭議。有旁聽人士投訴遭司法機構職員拍攝，現場一度陷入混亂。旁聽者「阿牛」曾健成向法庭反映事件，促請跟進。蘇惠德回應指，事件未有於司法程序進行期間發生，建議事主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投訴。

周劍豪被控「明知而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依據《維護國安條例》（2024年3月生效），該罪名針對「煽動分裂國家、武裝叛亂或損害國家安全」的言論。然而，控方指控的145則帖文主要涉及「消滅共產黨」「共產黨食屎啦」等言論，雖具冒犯性，但未見直接證據顯示其構成具體的暴力煽動或即時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條例對「煽動意圖」的定義過於寬泛，缺乏明確的證據標準，容易將言論自由範圍內的批評定性為犯罪。政府濫用《維護國安條例》，將政治批評及情緒化言論誇大為國家安全威脅。

3. 郭父國安案:舉證責任倒置及失當程序

68歲的郭姓男子，其女兒郭鳳儀被指以「香港民主委員會」成員身份，請求外國制裁香港，遭警方自2023年起懸紅通緝，為19名涉嫌違國安罪行的海外港人之一。郭父與其35歲兒子（郭鳳儀胞兄）上月底因涉嫌企圖處理郭鳳儀的保單被捕。郭父被控一項《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3條）下的「企圖處理潛逃者財產」罪，成為該控罪下首宗案件。郭父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保釋，惟控方反對。《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聽取雙方陳詞後，認為未有充分理據證明被告不會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拒絕其保釋申請。案件押後至6月13日再訊，郭父須還押候審。



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郭賢生的保釋申請，理由是「未有充分理據證明被告不會繼續從事危害國安行為」。然而，控罪僅涉及處理保險單的財務行為，未有證據顯示郭賢生參與其他國安相關活動或構成即時威脅。《國安法》第42條要求被告證明「不會繼續危害國安」，將舉證責任倒置，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此外，作為68歲的商人，郭賢生的年齡及背景未被充分考慮，長期還押可能對其健康及家庭造成嚴重影響。法庭過分嚴苛的保釋標準及舉證責任倒置，剝奪被告的正當程序權利，反映國安案件中司法偏向控方。

4. 黃之鋒外國勢力案:控罪定罪模糊干擾答辯

正在赤柱監獄就民主派初選47人案服刑的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在獄中被捕，被押往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他被控違反《港區國安法》下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控罪指他於2020年7月至11月期間，與羅冠聰及身分不詳人士串謀請求外國制裁香港。控方申請黃之鋒暫時毋須答辯，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主任裁判官蘇惠德批准將案件押後至8月8日再訊。黃之鋒未有提出保釋申請。庭審不足3分鐘，黃之鋒身穿深色恤衫出庭，精神狀態良好，進入法庭時不時向旁聽席點頭。法庭書記朗讀控罪後，黃表示「明白」，散庭時向公眾席揮手致意。

治表達誇大為國安威脅。

控方申請黃暫不答辯，以待進一步調查，顯示案件證據尚未完整。文中未披露控方指控的具體行為（如請求制裁的對話或行動），僅概括指其與羅冠聰等人串謀。這種證據披露不足限制被告的辯護權利，影響其準備答辯的能力。

黃之鋒被控《港區國安法》第22條「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指其於2020年7月至11月與羅冠聰等人「請求外國制裁或阻撓香港及中央政府」。然而，控方未提供具體證據，僅概括指其「請求制裁」，缺乏實際行動或後果的證明。《國安法》第22條對「勾結外國勢力」的定義過於寬泛，涵蓋「請求制裁」等模糊行為，無需證明具體危害或成功實施，降低定罪門檻。黃作為知名民主派人士，其公開的政治倡議言論自由範疇卻被刑事化，顯示政府將政



5. 林卓廷調查披露案:威權凌駕公眾利益及專業



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因2019年在一場記者會上披露負責調查7.21事件的警司游乃強正接受廉政公署調查，早前在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判監4個月。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游德康其後推翻定罪，惟律政司不服判決，提出上訴至終審法院。終院於今（1日）頒布書面判決，以3比2的大比數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恢復林卓廷的定罪。此案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林文瀚，以及海外非常任法官歐頌律共5名法官審理。判決結果意味林卓廷的4個月監禁刑罰將重新生效。

林卓廷被控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30(1)(B)條，罪名為「披露受調查人身份」，指其於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21日及7月16日在記者會上披露警司游乃強因「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受廉署調查。該條文禁止披露「受調查人身份」或「調查事實」，但立法原意旨在保護廉署調查《條例》第二部所列的貪污罪行（如賄賂）。高院法官游德康早前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不屬第二部罪行，林的披露不構成違法。然而，終審法院以3比2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採納較寬泛的條文詮釋，認為披露任何廉署調查（不限第二部罪行）均違法。這種詮釋偏離1996年修訂的立法原意，當時立法局明確收窄條文範圍至貪污罪行，以保障言論自由。林卓廷作為民主派議員，其披露旨在揭露721事件中的警方不當行為，具有公共利益，卻被刑事化。

6. 陳劍琴23條被捕:行政打壓毀工作生活

前荃灣區議員陳劍琴，去年因《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3條）被拘捕，近日在社交媒體透露自己接連失去工作機會。她表示，近期參與一個劇團演出前，康文署審查演出者名單，導致她被退演。她因一封來歷不明的簡體字投訴信，突然被終止教學工作，且無任何上訴途徑。陳劍琴接受《獨媒》訪問時表示，至今不清楚投訴信內容及康文署拒絕她演出的具體原因，感到無奈和無言。

陳劍琴慨嘆，此類事件並非新鮮事，身邊不少人因參與社會運動或持不同政治立場，同樣遭遇類似處境。她指出一旦被貼上「敏感人士」標籤，便會面臨審查、拒絕、疏離、勸退等情況，「一切和諧的背後，淹沒了很多人在這裡生活與生存的權利」。康文署回覆《獨媒》查詢時僅表示，署方按既有訂租程序及租用條款處理場地事宜，不會對個別訂租作出評論。



陳劍琴因康文署審查被劇團退演，且因一封不明來源的簡體字投訴信被終止教學工作，無上訴途徑。康文署要求劇團換走陳，否則拒批場地，顯示政府利用行政手段針對民主派人士。荃灣大會堂的《訂租安排》要求遵守《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但未說明陳的參與如何違反法律，反映政府可能維持「敏感人士黑名單」，限制其使用公共設施。類似案例包括社民連難找印刷商，以及「黃店」因政治立場被滋擾。投訴信的匿名性及簡體字特徵，暗示可能涉及跨境政治干預，政府通過行政審查及匿名投訴，針對民主派人士實施隱形黑名單。

政治檢控支持民主的普通民衆

香港政府對支持民主的普通市民發動系統性政治檢控，通過濫用法律與薄弱證據壓制異議，嚴重侵蝕法治與自由。八名被告因爆炸品案被控《反恐怖主義條例》，控方依賴非專業證人，暴露證據不嚴謹；杜啟華被判監五年半後又面臨高額民事索償，顯示警方的經濟打壓策略。尼泊爾籍被告因暴動罪判囚五年，法庭忽視其背景與語言障礙，程序保障不足；反蒙面法遊行案中，兩名被告僅因「逗留現場」被重審定罪，推論性證據違反無罪推定。青年因討論汽油彈被控串謀縱火，日常物品被誇大為犯罪工具；李樹銘因寫反共字眼判監逾八個月，輕罪與重罪捆綁起訴。黃燦聰因「香港獨立黨」身份判囚五年，計劃雖不現實仍遭重判；李俊傑轉發新聞被控煽動罪，影響力極低卻判囚一年。這些案件凸顯香港司法淪為中共政治工具，針對民主支持者的苛刻執法，凸顯爭取主權的迫切性，以恢復香港的自由與自治。以下將詳細羅列每一宗新聞以及解釋當中的不公義狀況。



1. 爆炸品案:控罪證據草率及執法失義

2020年初，明愛醫院及羅湖港鐵車廂內發現爆炸品，TELEGRAM頻道「九十二籤」其後承認責任。8名被告被控違反《反恐怖主義條例》罪名，其中1人另被控「企圖製造炸藥」罪。8人均不認罪，在高等法院進入第80天審訊。

庭上爆炸品處理課高級炸彈處理主任繼續接受辯方盤問，其提供的化學品專家意見遭到質疑，指其缺乏相關化學知識。證人回應稱，其意見基於「個人18年處理爆炸品的經驗」，強調處理自製爆炸品需依賴實戰經驗與訓練，而非單純的化學學位。惟他亦承認，解釋化學反應並非其專業範疇。

作為控方關鍵證人，其證詞對化學品性質及爆炸品威力的判斷直接影響案件定性。然而，該證人承認解釋化學反應非其專業範疇，這暴露了控方證據鏈的薄弱性。法庭應要求更具科學權威性的證人（如化學專家）提供客觀分析，而非依賴實戰經驗的主觀判斷。警方及控方在證據準備上草率，未能提供科學嚴謹的證明，卻試圖以權威性證人壓倒辯方，顯示執法部門在程序正義上的缺失。政府及警方在本案中的做法存在多重問題，包括《反恐條例》的濫用、證據鏈的薄弱、程序不公及政治動機的驅使。這些行為不僅損害被告的公平審訊權利，也進一步侵蝕香港的法治及自主性。

2. 沙田新城市案:雙重懲罰與政治打壓

2019年7月14日沙田新城市廣場衝突中，港大畢業生杜啟華被指咬斷警長梁啟業的無名指，於2021年被裁定擾亂公眾秩序、襲警等4項罪名成立，判監5年半，其後上訴被駁回。梁啟業於2022年向杜啟華提出民事索償，聆案官表示，雙方已達成和解，杜啟華將向梁啟業賠償28萬元。此外，另一名在同一事件中手指受傷的總警司亦向杜啟華提出索償，根據司法機構網頁，該案定於5月12日在區域法院開審。



警長梁啟業向杜啟華提出民事索償，最終和解賠償28萬元。雖然民事索償是受害人的合法權利，但在本案中，索償金額及程序引發質疑。梁啟業作為警務人員，其受傷發生在執勤期間，應由警隊或政府提供的職業傷害補償覆蓋，而非完全轉嫁至被告。其次，杜啟華已被判刑5年半，刑罰已構成對行為的懲罰，額外的民事索償可能構成「雙重懲罰」，尤其考慮到杜作為港大畢業生，長期還押可能已無力承擔高額賠償。另一名總警司的索償案亦顯示類似模式，令人質疑是否為警方的系統性策略，針對示威者施加額外經濟壓力。政府及警方縱容或支持警員對示威者的民事索償，意在加重被告的經濟負擔，構成變相的額外懲罰，違反公平原則。

3. 理大暴動案重判：選擇性及針對性司法

2019年11月18日，警方圍封理工大學期間，213人涉嫌在油麻地「圍魏救趙」被控暴動，案件分拆多案審理。其中一名尼泊爾籍被告經審訊被裁定罪成，不服定罪及刑罰，在高等法院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該被告無律師代表，庭上由兩名傳譯員協助。法官潘敏琦引述其上訴理由，包括被告稱未參與任何示威、不認識任何示威者、當時身穿拖鞋及居住於暴動現場附近，認為這些因素可削弱其參與暴動的推論。

律政司回應指，被告於原審階段已提出上述理由，強調其是否認識示威者並非關鍵，且原審法官已於裁決時詳細分析相關證據。潘敏琦法官最終裁定，被告提出的上訴理由不具合理可爭辯性，拒絕發出上訴許可，並表示將於3個月內頒下書面判詞。庭上，法官亦向被告發出「減時命令風險警告」。

原審法官謝沈智慧裁定「當區居民都可以參加暴動」，推翻被告居住附近的辯解，顯示對有利證據的忽視。上訴庭法官潘敏琦拒絕接納被告的新證供（如品格證人證供），並指其上訴理由「不具合理可爭辯」，但未充分解釋為何被告的居住地點、衣著及語言障礙等因素不足以削弱定罪推論。此外，法庭對被告無律師代表的處境未提供足夠程序支援，僅安排傳譯員，未能確保其有效行使上訴權利。司法程序對被告不利，特別是對無律師代表的非華語人士，法庭未提供足夠程序保障，反映司法系統在語言及文化包容性上的缺失。

被告被判監5年，與其他認罪被告的41至45個月刑期相比，顯得過重，尤其考慮到其經審訊後定罪，且無證據顯示其直接參與暴力行為。原審法官以「暴動核心被制服」為由定罪，但未充分考慮被告的個人背景（如外籍身份、語言障礙、居住地點）。相比其他普通法地區，類似公共秩序罪行的刑期通常較輕，且更注重情境因素。5年的量刑起點未能反映罪行的實際嚴重性，顯示法庭受2019年運動的政治壓力影響。法庭量刑過分嚴苛，未能秉持比例原則，反映司法系統對示威相關案件的傾向性重判。

4. 未成年暴動案:有罪推定

2019年10月6日,《禁蒙面法》生效翌日,網民發起「反極權反緊急法大遊行」,5人包括一名案發時15歲的男生被控暴動,早前經審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惟上訴庭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撤銷無罪裁決,發還原審重新考慮。兩名被告於重審中重開辯方案情並出庭作供,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成,連同早前認罪的3人,案件押後至本月25日判刑。

暫委法官高偉雄拒絕接納兩名被告的供詞,其中一人稱到場為母親購買生日禮物,另一人則稱乘車時睡過頭,法官批評其說法不符常理、難以相信。雖然法官不接納警員證供指目睹男生投擲汽油彈,但認為兩名被告逗留現場,唯一且無可抗拒的推論是他們意圖壯大現場人群聲勢,鼓勵及支持其他暴動者。現年31歲的被告曾任李予信的助理,庭上向旁聽席高舉拇指。李予信親臨法庭旁聽,向被告揮手,離開法院時雙眼通紅。

暫委法官高偉雄裁定被告「蓄意逗留現場」即構成暴動罪,依據為其「衣著、裝備」及「壯大人群聲勢」的推論。然而,這種推論過於主觀,缺乏具體證據證明被告的犯罪意圖。例如,林姓男生供稱到場購物並接受他人提供的防護裝備,陳樂榮稱因睡過頭而身處現場,這些解釋雖被法庭批評為「不符常理」,但在2019年運動的混亂背景下,民眾因各種原因滯留現場並非不合理。法庭未考慮當時的社會環境(如催淚煙、交通封鎖),導致定罪依據薄弱。法庭過分依賴推論性證據,忽略有利被告的情境因素,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5. 串謀縱火案:論證偏頗誇大

一名青年被控於2020年3月策劃製作俗稱「火魔」的汽油彈,意圖在同月8日科大學生周梓樂悼念活動後針對警方使用。他否認串謀縱火罪,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指,被告與同夥制定詳細行動計劃,包括討論汽油彈配方、所需物資及襲擊目標,並分享製作汽油彈的影片,探討以「打邊爐GAS」製作更具破壞力的汽油彈。暫委法官蘇文隆將案件押後續審,被告須還押候審。

控方將被告的對話(如「火魔」「打邊爐GAS」)及分享的汽油彈製作影片作為核心證據,但未有證據顯示被告實際實施計劃或造成實質威脅。討論中的「細支玻璃樽」及「ZIPPOGAS」雖具潛在犯罪意圖,但普通物品(如玻璃樽、毛巾)被誇大為犯罪工具,缺乏客觀證據證明其專用於非法用途。此外,控方引述的專家證人僅分析影片與製作汽油彈的「高度吻合」,但未證明被告已採取實質步驟。警方及控方選擇性呈現證據,誇大日常物品及討論的犯罪性質,未能提供確鑿證據鏈,反映執法程序的偏頗。





6. 捆绑式起訴:恐嚇異見人士

53歲男子被控於2024年在灣仔行人天橋升降機門上，寫下「習維尼係終國殺人王」、「共匪狗手淫曲係垃圾」、「共匪冧檔」、「台獨」等字眼，面對8項刑事損壞罪及1項「新煽動罪」。在西九龍裁判法院，他承認包括「新煽動罪」在內的5項罪名，被判監禁8個月零8星期。案情顯示，被告在警誡下承認犯案，稱因不滿「47人案」及「721案」的判決，欲宣洩情緒，並認為香港已無民主與自由，不希望台灣步香港後塵。總裁判官蘇惠德指出，涉案字眼針對國家領導人，咒罵中央政權並貶低代表民族尊嚴的國歌，屬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法官強調，法庭須從嚴判刑以防範類似行為，避免為現時趨向平和的社會帶來潛在不穩。

控方指李樹銘的字眼涉及「咒罵中央政權」「貶低國歌」，並與「47人案」「721案」的不滿有關，但未提供證據證明其行為造成實際社會影響或煽動他人違法。被告警誡下承認犯案並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的不滿，顯示其行為可能出於個人情緒而非有組織的犯罪意圖。總裁判官蘇惠德以「防範危害國安行為」為由從嚴判刑，卻未說明如何證明被告的「煽動意圖」或行為的實際危害性。這種推定意圖的做法，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證據法則。法庭依賴主觀推斷而非客觀證據，誇大被告行為的危害性，未能符合「無合理疑點」的定罪標準。

李樹銘被控8項刑事損壞罪及1項煽動罪，涉及在行人天橋升降機門及橫額上寫字。雖然4項刑事損壞罪被撤銷，但將刑事損壞（輕微財物損壞）與煽動罪（國家安全重罪）捆绑起訴，顯示控方試圖通過較易證明的輕罪提升案件的嚴重性。刑事損壞罪通常只涉及罰款或短期監禁，但與煽動罪結合後，總刑期達8個月零8星期，顯得過分嚴苛。政府通過捆绑輕罪與重罪起訴，誇大案件的國家安全影響，違反比例原則，意在恐嚇抗議人士。

7. 葡籍人士抵港重判:壓制政治討論

41歲葡萄牙籍音樂教師，被指為「香港獨立黨」主席，於2022年入境香港時被捕，早前承認違反《港區國安法》「串謀煽動他人實施分裂國家」罪，被判監禁5年，未獲全數認罪扣減刑期。他不服刑罰，申請上訴許可，惟上訴庭駁回其申請。

上訴方引用「47人案」辯稱，該案中4名被裁定為「首要分子」的被告，其中3人因認罪等因素獲判10年以下監禁，低於刑期下限，且律政司未有上訴，顯示《國安法》下的刑罰分級僅具參考價值，而非強制適用於「串謀罪」。上訴庭反駁指，若《國安法》下的「煽動分裂國家」罪設有刑期下限，而同樣屬未遂罪的「串謀」罪卻無下限，將「不合理也不合邏輯」。判詞進一步指出，下級法院在「47人案」中未有詳細討論或充分考慮相關銜接原則，亦未清晰闡述「串謀罪」如何在《國安法》量刑框架內適用。上訴庭不同意刑罰分級僅具參考價值的說法，認為其具強制性，裁定維持原判。

原審以78個月（6年半）為量刑起點，因《國安法》最低刑期限制，認罪後判囚5年。雖然黃的帖文涉及「眾籌軍費」「尋求外國干預」，但上訴庭承認其計劃「異想天開」，政治上不可行，且無證據顯示公眾廣泛響應。黃健聰案件發生在《港區國安法》實施後，政府及警方針對社運人士的言論採取高壓執法策略。黃被指為「香港獨立黨」主席，其帖文被迅速識別並起訴，顯示警方可能對特定政治背景人士進行針對性監控。控方將其言論定性為「煽動仇恨」「尋求外國干預」，反映政府試圖通過《國安法》壓制任何主張獨立或批評中央的言論。

8. 煽動刊物案:威權凌駕現實

53歲男子被控於2024年在灣仔行人天橋升降機一名36歲男子被控於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期間，在FACEBOOK發布117則具煽動意圖的帖文及圖片，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明知而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他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認罪，被判監禁12個月。

辯方大律師石書銘求情時表示，涉案帖文大多為轉發法庭判決及時事新聞報道，內容本身不構成危害國家安全，僅附加被告個人評論，嚴重性較低。石書銘指出，只有8則帖文獲1個讚好，1則有1個回應，其餘帖文幾無人關注，形容為被告「自說自話的情緒宣洩」，影響有限，建議以12至15個月為量刑起點。



《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判刑時反駁，認為被告持續以「毫無客觀事實基礎的指控」抹黑，通過「激進且缺乏理性的表述」意圖製造社會仇恨情緒，並歌頌及宣揚「刺警案」中的暴力行為，鼓勵他人效仿，屬鼓吹暴力行為。蘇惠德未接納辯方建議，採納18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被告認罪，扣減刑期至12個月，無其他減刑因素。

總裁判官蘇惠德裁定李俊傑「不停以毫無客觀事實基礎的指控抹黑」，並意圖「製造仇恨情緒」，但控方未提供證據證明帖文造成實際社會影響。辯方指出，117則帖文中僅8則有1個讚好，1則有回應，顯示其影響力極低。法庭卻以「社交媒體覆蓋範圍廣」為由，推定其具潛在危害，忽略實際效果。蘇惠德指被告「不可能不知其行為違法」，但未說明如何證明「明知」的主觀意圖，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此外，控方將轉發新聞報道定性為煽動，忽略新聞本身屬公開信息，未必具犯罪性質。法庭過分依賴主觀推斷，誇大帖文的潛在影響。

9. 離港司法覆核:雙重標準打壓民間異見

2025年6月25日，香港大學畢業生杜啟華因不滿懲教署監管個案覆檢委員會拒絕其離港申請，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杜要求法庭推翻懲教署決定，稱其違反法例保障的人身自由及出入境自由，並指該決定背離監管令協助釋囚更生的法定目的。杜於2019年7月14日沙田新城市廣場警民衝突中被控咬斷警長手指，涉及襲警等四項罪名，2021年被判監5年半，2024年獲釋後需遵守22個月監管令。杜早前獲英國一所大學法律學士課程有條件取錄，申請於2025年8月離港赴英求學，惟懲教署以其「欠真誠悔意」及「可能再變激進、危害國安」為由拒絕申請，並指無法進行遙距監管。杜強調其服刑期間未違反監管令，批評懲教署決定缺乏理據，損害其更生權利。

杜啟華案充分暴露香港政府在中共操控下，利用不公司法制度與行政手段，對支持民主的普通市民進行政治檢控。過高的5年半刑期與非政治案件（如傷人罪）的輕判形成對比，反映法庭受政治壓力影響。委員會以「欠真誠悔意」和「可能危害國安」為由，拒絕其赴英求學，缺乏具體證據支持，純粹基於政治揣測。對比非政治案件，釋囚申請離港通常只需證明不違反監管令，且有助更生（如學業或就業），而非要求主觀的「悔意」。例如，一宗普通搶劫案的釋囚（HKSAR V. WONG CHI-HO [2020]）獲准赴澳門工作，僅需證明行程合理。杜的案件顯示，政府對民主派人士施加異常嚴格的標準，通過過長刑期與限制性監管令，延續政治打壓。

破壞民間民主支援網絡

香港的民主支援網絡遭受系統性破壞，凸顯政府在中共操控下對結社自由與公民參與的全面壓制。民主黨因「中間人」非正式威脅被迫討論解散，經濟制裁與行政干預切斷其資金來源；社民連成員因街站活動被控27項罪名，金融帳戶被凍結，顯示政府濫用模糊法律條文與經濟壓力打壓政治表達。天主教教區因《國安法》顧慮連續第四年停辦六四追思彌撒，自我審查反映執法氛圍的寒蟬效應；學聯則面臨假冒解散新聞稿與成員被控盜竊，警方對親建制干預的不作為形成鮮明對比。維園六四悼念活動被「家鄉市集」取代，市民如89歲吳伯、陳寶瑩等人因和平表達遭警方截查、拘捕，顯示言論與集會自由被剝奪。這些事件揭示香港政府通過威脅、執法與經濟手段，抹除民主派組織與公共空間的異議聲音，嚴重違反《基本法》與國際人權法，凸顯爭取香港主權的迫切性，以恢復自治與自由。

1. 民主黨解散:非法壓迫民主團體生存

成立超過30年的民主黨傳出有「中間人」要求解散，於總部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決「授權中央委員會就民主黨解散作進一步跟進」。會議歷時約1小時30分鐘，吸引大批傳媒於門外守候。逾110名會員出席大會，約九成投票支持授權中委會跟進解散事宜，惟該議決並非正式解散決議。民主黨主席羅健熙會後會見傳媒時表示，黨內正物色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清盤程序提供專業意見，但目前未能確定解散時間表，預計最快或需至明年才能完成相關程序。

據報道，民主黨多名中人接獲「中間人」警告，指若不解散將面臨風險。這種非正式的威脅未經合法程序，缺乏透明度和法律依據，卻足以促使民主黨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解散。此舉顯示香港政府及背後的中共利用非正式渠道施加政治壓力，迫使民主派團體自行解散，規避直接法律行動的司法審查。這種做法違反《基本法》第27條保障的結社自由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的集會自由，構成對政治團體的非法干預。政府通過非正式威脅迫使民主黨考

慮解散，繞過正當法律程序，損害結社自由及民主團體的運作自主權。

政府及警方通過經濟制裁及行政干預，破壞民主派的資金來源及商戶網絡。民主黨清盤時表示難以找到願意接受捐贈的團體，反映其他組織因恐懼政府報復而退縮。類似地，黎智英的資產凍結及「黃店」的經濟打壓，顯示政府有意切斷民主派的財務支持。這種策略迫使民主派團體難以維持運作，進一步限制其政治影響力。





2. 社民連涉27項控罪:經濟封鎖與法律打壓

2023年4至5月社民連成員及義工三次擺設街站時，涉嫌展示黑布及派發印有籌款平台二維碼的刊物《抗命》，被控27項罪名，包括「未經批准而在政府土地展示招貼或海報」及無牌籌款等。6人包括「阿牛」曾健成等早前認罪，於去年10月提堂時各被判罰款800至4,000元。餘下4人，包括社民連主席陳寶瑩、副主席余煒彬、周嘉發及義工李盈姿不認罪，案件於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結案陳詞。

被告辯稱，黑布不符合法律定義的「招貼或海報」，且僅為臨時展示，應裁定罪名不成立。他們又指，派發《抗命》的主要目的是表達政見，而非籌款。余煒彬更透露，社民連的PAYPAL及PAYME戶口已被停用，匯豐銀行亦凍結其戶口，嘗試於其他銀行開設新戶口亦告失敗，導致社民連現無任何渠道接受市民捐款。裁判官屈麗雯將案件押後至6月12日裁決。

社民連成員及義工被控27項罪名，包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下的「未經批准在政府土地展示招貼或海報」及《公安條例》下的「無牌籌款罪」，指其於2023年4至5月展示黑布及派發刊物《抗命》。然而，辯方指出黑布無文字，不符合條文中「招貼或海報」的法律定義，且僅臨時展示，未造成環境滋擾。此外

《抗命》主要表達政見，無明確呼籲捐款，且社民連的PAYPAL、PAYME及匯豐帳戶已被停用，無法實際籌款。控方依賴二維碼的存在推定「籌款意圖」，卻未證明資金流向社民連，顯示控罪依據薄弱。類似案例中，政府利用模糊法律條文壓制民主派活動，如林卓廷因披露721調查被控《防止賄賂條例》。政府濫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及《公安條例》，將合法政治表達及街站活動刑事化。

社民連成員余煒彬及李盈姿指出，其匯豐帳戶被凍結，PAYPAL及PAYME帳戶被停用，試圖開設新帳戶亦失敗。這顯示政府及金融機構對民主派團體施加經濟壓力，切斷其資金來源，間接威脅支持者及義工不敢參與活動。李盈姿提到部分義工因案件壓力退出街站，反映政府通過執法恐嚇相關人士，製造寒蟬效應。類似情況見於民主黨解散案，團體因「中間人」警告及潛在國安風險考慮解。政府及中共通過金融限制及執法威脅，壓制支持民主派人士的網絡，違反結社自由及個人參與權。

3. 教區停辦六四彌撒:高壓執法播自我審查

今年適逢「八九六四」事件36週年，香港天主教社會傳播處表示，天主教教區主教周守仁樞機已於上周六主持隆重共祭彌撒，以敬禮「聖母進教之佑」，並為中國教會祈禱。這是香港天主教教區連續第四年停辦六四追思彌撒。回顧2021年6月4日，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曾在全港7間教堂舉行「追思亡者彌撒」，當時教堂座無虛席，部分教徒更在教堂門外悼念。

自2022年起，香港天主教教區停止舉辦六四追思彌撒。教區當時表示，前線同工及部分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委員對舉行相關彌撒感到顧慮，擔心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此外，原名為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的組織已於2022年底改名為教區全人發展委員會。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天主教社會傳播處在今年回覆中，未如過去三年般明確提及「六四」字眼。



教區因《國安法》顧慮停辦六四彌撒，未有明確的法律指控或警方行動，但高壓執法氛圍已足以促使自我審查。這種非透明的壓力與社民連街站案類似，警方在無充分證據下快速發出27張傳票。林卓廷案中，律政司堅持上訴至終院，恢復其定罪，顯示政府通過執法及司法程序製造恐懼，迫使團體及個人退出公共領域。正義和平委員會改名及停辦彌撒，反映政府利用潛在法律風險限制民主派支持網絡的運作。政府以非透明的執法壓力製造寒蟬效應，損害結社自由及程序正義。

4. 學聯被冒充解散:政權縱容非法干預

一封透過2024HKFS@GMAIL.COM發出的新聞稿聲稱，「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決定即日起解散，撤銷社團註冊，並將名下所有款項無條件捐贈予香港公益金。學聯代表會主席賴卓賢嚴正澄清，指該新聞稿上的印章屬偽造，強調「真嘅印章仲係我度」，學聯並未作出任何解散決議。

該新聞稿提及，2025年6月4日，嶺南大學學生會4名成員因涉嫌「盜竊」及「串謀盜竊」罪被捕，其中包括吳泰霖及賴卓賢。新聞稿指，兩人於2023年9月11日未經學聯批准，冒充學聯代表身份向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申請更改為學聯負責人，並更改學聯名下所有銀行戶口的簽名式樣資料。然而，該電郵地址的個人檔案顯示，其使用的「學聯」標誌帶有「愛國愛港，實現中國夢」字眼，與學聯官方標誌不符。據悉，該標誌於「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有限公司」相關人士破門進入學聯會址「收回單位」後，出現於該處。

學聯代表會主席賴卓賢及其家人收到恐嚇信並被跟蹤，顯示政府及中共通過非正式手段威脅與民主派相關的學生領袖，迫使其退出公共活動。文中提到四名嶺南大學學生會成員因涉嫌「盜竊」及「串謀盜竊」被捕，但未提供具體證據，顯示警方可能利用模糊控罪針對學聯成員。賴卓賢強調學聯正面臨可疑人士的假冒行為及資產盜竊企圖，暗示政府可能默許或縱容這些行動，以削弱學聯的運作能力，間接恐嚇支持民主派的人士。

學聯多次遭受假冒行為，包括偽造印章、會議紀錄及文件，試圖更改社團負責人及銀行帳戶。賴卓賢指去年已向警方報警，但未見有效調查，顯示警方可能對針對民主派團體的非法行為採取放任態度。假冒新聞稿使用「愛國愛港，實現中國夢」的標誌，暗示親建制或中共背景的團體參與，類似陳劍琴案中的簡體字投訴信。政府及警方的不作為，與其對民主派團體的嚴厲執法形成鮮明對比，如47名民主派人士因初選被控。政府及警方對假冒行為的不作為，縱容針對民主派團體的非法干擾，違反公平執法原則。



5. 維園六四悼念:言論及集會自由蕩然無存

2025年6月4日，適逢「八九六四」事件36周年，維多利亞公園（維園）由多個同鄉社團總會舉辦「家鄉市集」，取代往年的燭光悼念集會。儘管如此，仍有市民前往維園悼念，卻有多人被警方截查、帶上警車或「護送」離開。據《集誌社》報道，當晚警方拘捕2人，扣查10人，最年輕者僅15歲。有市民表示收到「強力部門的關心」，警方對六四當日是否有人上街顯得「有些緊張」。一名去年被截查的市民亦表示，上周接獲警方電話，詢問其6月4日的行程，顯示當局對悼念活動高度戒備。

當日下午約3時，89歲「旺角鳩鳴團」成員吳伯現身銅鑼灣，從地鐵站出口步行至東角道崇光百貨對面。他身穿淺色恤衫，頸掛耶穌像，手持十字架及一塊寫有戈爾巴喬夫語錄的紙牌，內容指「國家犯罪是一切犯罪的根源」，批評不受制衡的權力。吳伯甫一現身即被記者及便衣警察包圍，警員警告其展示紙牌屬「擾亂公眾秩序」，要求立即收起，否則將拘捕。吳伯依從收起物品，隨後被近20名便衣警員「護送」至銅鑼灣港鐵站入閘離開，全程不足8分鐘。期間，吳伯未有回應記者提問，僅揮手示意。

下午近4時半，「女長毛」雷玉蓮抵達銅鑼灣，身穿印有「阿彌陀佛」字樣的白色上衣。她剛從港鐵站步出東角道，便被軍裝警員拉橙帶包圍，隨即被送上停泊於崇光百貨的警車離開，上車時向記者雙手合十。

社民連主席陳寶瑩於晚上7時許，手持黃色紙花欲前往維園悼念，卻在崇光百貨巴士站下車時遭20多名便衣警員包圍，要求她放棄紙花。陳拒絕後被帶往灣仔警署，至晚上約9時獲釋。晚上近7時半，藝術家陳美彤現身銅鑼灣，聲稱欲前往維園游泳池游泳，並表示「奉公守法」無懼截查。然而，她行至維園噴水池附近時，遭便衣警員截停「了解情況」，數分鐘後被帶上警車離去。

晚上8時19分，一名黑衣男子於記利佐治街前往維園的十字路口默站，遭警員搜查後一度獲放行。他向《獨媒》表示，早前經過維園時已被搜查並警告不得停留，於是選擇在路口站立，稱「今日特別日子，唔可以入面做嘢，咁就企喺度」。他引述警方警告，若再進入維園「可能有啲事」，但未具體說明。訪問期間，警員再度拉橙帶包圍他，最終「護送」其至景隆街巴士站，乘搭2號巴士離開。約8時半，一名身穿印有「平反六四 越走越近」字樣及民主女神像白色上衣的男子，在維園通道內被警員拉橙帶截查，隨後被帶上警車離開。

晚上9時許，一名穿著印有「中國社會主義核心價值」字樣T恤的男子在維園被警員包圍，警員拉起橙帶隔開記者。該男子不滿，質疑「你捉我番差館？」，並反駁警員指其「情緒高漲」，稱「你哋圍住我吓麻！」他表示剛參觀完市集，在附近飲啤酒，去年六四亦曾

被帶返警署「搞咗十幾個鐘」。期間，他怒斥警員「痴X線」及「惡X過皇軍」，最終被數名警員強行抬起，帶上一輛警方安排的私家車離開。社民連內務副主席余煒彬則於晚上9時許途經東角道時被警員認出，隨即被帶上警車，送往灣仔警署，至晚上11時獲釋。余煒彬憶述，警員稱其「太出名」，擔心引來記者圍觀「破壞社會安寧」。

文中提及多名市民在維多利亞公園（維園）附近進行悼念活動時，遭到警方迅速截查、警告甚至拘捕。例如，89歲的吳伯僅因展示寫有戈爾巴喬夫語錄的紙牌，便被大批便衣警察包圍，警告其「立即收起字牌」，否則將被拘捕，最終被「護送」至港鐵站離開。這種行為不僅對個人自由構成直接威脅，更顯示出警方對和平表達異見的零容忍態度。吳伯的言論引用歷史人物的觀點，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卻被警方以模糊的「違法」理由打壓，反映出政府有意通過恐嚇手段，阻止市民公開表達對「六四事件」的悼念。

警方在六四前夕主動聯繫去年被截查人士，詢問其當日程，這種「預防性」監控行為顯然意在製造寒蟬效應。這種做法並非基於具體證據或法律依據，而是通過心理壓力威脅市民，令其不敢參與任何與六四相關的活動。這種針對性監控不僅侵犯個人隱私，更顯示出政府對民主派人士的系統性打壓，試圖切斷其組織與動員的能力。

香港政府在中共的操控下，通過威脅、經濟打壓及非法阻止集會等不公手段，系統性地破壞支持民主人士的網絡，嚴重侵蝕香港的人權與法治。吳伯、陳寶瑩、陳美彤等市民的遭遇，顯示出言論與集會自由被任意剝奪，維園六四燭光晚會被市集取代，則標誌著公共空間的控制與歷史記憶的抹除。這些做法不僅違反《基本法》及國際人權法，更顯示出香港的法治精神正被中共的威權統治逐步取代。香港人權的倒退與法治的崩壞，已在這些具體案例中顯露無遺。



6. 社民連「被自願」解散:白色恐怖蔓延

2025年6月29日，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宣布正式解散，主席陳寶瑩在宣讀《寧化飛灰不作浮塵》聲明時，沉痛表示因強大的政治壓力，經考慮對會員及支持者的影響，組織無奈選擇解散。陳寶瑩含淚強調，社民連雖走至盡頭，但過去多年為香港民主運動作出貢獻，她希望成員如「飛灰」般保留微光，繼續堅守信念。聲明指出，在「骨牌效應」下，社民連恐非最後一個「自願」解散的團體，令人唏噓。創黨成員曾健成感嘆，香港回歸近28年，「由治及興，鴉雀無聲」。陳寶瑩回應記者提問時，無奈表示解散原因「只能領會」，未透露具體細節，並對未能堅持下去深感抱歉。社民連前副主席黃浩銘發言時，陳寶瑩默默淌淚，場面令人動容。



社民連於2025年6月29日宣布解散，主席陳寶瑩在聲明中提及「強大的政治壓力」迫使組織走至盡頭，暗示政府及中共通過非正式威脅施加壓力。雖然陳未具體披露威脅細節，但其形容外界「只能領會」的原因，顯示壓力來源於非透明的渠道，類似此前民主黨解散案中「中間人」警告的模式。社民連成員如陳寶瑩及前副主席黃浩銘等長期參與民主運動，過去多次因街站活動被控《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或《公安條例》等罪名，顯示政府有系統地針對民主派人士。陳在解散聲明中提到對會員及同行者的影響，暗示威脅不僅針對核心成員，還延伸至義工及支持者，形成廣泛的寒蟬效應。例如，社民連義工李盈姿曾透露部分義工因執法壓力退出街站活動，這種恐嚇策略直接削弱民主派團體的動員能力，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參與權利。

結語

2025年4月至6月的案例清晰展現香港法治在中共威權統治下的加速崩壞。司法系統淪為政治工具，通過模糊法律定義與程序不公，針對民主派人士與普通市民，侵蝕言論自由、結社自由與公平審訊權利。民主黨、學聯等團體的受壓與六四悼念的受限，顯示政府系統性抹除異議聲音與歷史記憶，試圖將香港完全納入中共的控制框架。

長遠謀求香港主權的主張在此背景下更顯是必要的路綫。中共對香港的全面干預，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使港人喪失基本權利與自由。爭取主權不僅是對威權壓迫的回應，也是對香港獨特身份與價值的捍衛。唯有脫離中共的控制，香港才能重建法治，恢復人權與民主，實現真正的自治與自由。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 季度報告



2025年4月至6月的工作詳情如下

本基金累計已向 323個受助家庭發放緊急經濟支援，目前支援中的個案數目為123戶，輪候名單有77戶，每月支援額維持每個家庭 £380。季度發放支援總額為£144,709。

支援全數個案所需的月供總額	£76,000
目前月捐金額	£37,033
尚欠月捐額	£38,967
輪候名單人數	77
4-6月的單次及月捐額為：	
4月單次捐款	£15,121
4月每月捐款	£28,695
5月單次捐款	£7,368
5月每月捐款	£27,882
6月單次捐款	£10,379
6月每月捐款	£26,655

基金儲備現約有(25年6月)：£238,423，在不接受新個案的情況下可以於無捐助的狀態下獨立運作5個月。儲備金在基金無法眾籌時，為手足提供極為重要的經濟緩衝期。

季度開支 2024-25/ Q3

支援金	£144,709
行政開支	£0
銀行及收款平台手續費	£4,474*
籌款活動成本	£587
保險及雜費	£376
年度財務報告費用	£240
迷你倉租金	£257

*每筆手續費約1.8–5%，視乎不同平台的政策，並非由細葉榕收取。£4,474 為安全捐款平台整個季度處理超過£116,099 捐款所需的手續費。安全的捐款平台確保大多數港人可以匿名行善，大大減低政治風險。我們亦正積極增設實體捐款箱，務求讓大家可以更安心便捷地使用現金捐款和減省手續費。

承蒙各位願意信任我們的香港人支持，
細葉榕才可在亂流下守護希望的芽苗。

立即捐款



家屬故事

鐵窗到萬里遠洋（上）： 一位媽媽的抗爭與漂泊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接觸求助個案中，由一開始普遍對手停口停的經濟困境，陸續到手足獲釋後在社會面對不同形式經濟打壓，惟甚少牽連手足家屬。今次故事主角堅媽（化名），卻在抗爭運動期間協助子女處理法律援助款項，而面對威脅升級被迫遠走他鄉。然而，由一名母親忽然變成政治庇護申請人，只是堅媽自抗爭運動以來，背負辛酸一路走來，支撐着幾口家庭的其中一個註腳。

抗爭運動期間，不少人才第一次接觸還押探訪、獄中規矩等知識，堅媽亦不例外。回憶起得知子女被捕消息一刻，她同日正處理家中鉅變，家人們不忍即時告知。直至獲悉事情後，腦海頓時一片空白。

原以為子女會像其他個案手足般，被捕後能即時取得保釋，未知由被捕到判刑，足足經歷兩年多時間。堅媽自言，每次探訪都是「含住一泡眼淚」，一方面擔心子女難以適應牆內生活，又因案件積壓難以預計確實完結日期而倍加憂慮。

堅媽過去獨力照顧幾名子女，重心放到家庭之上。直至子女示威期間被捕，加上社運、疫情連番衝擊，在兼顧生計與照料幾名尚在學子女生活，每日前往探望子女，以及奔波張羅牆內物資與處理官司之間，蠟燭兩頭燒的節奏令她漸感獨力難支。

子女還押期間，堅媽無懼艱辛每日前往探訪，就是希望隔着牆做到陪伴，即使由荔枝角到赤柱依然風雨不改，協助子女捱過牆內時光，也是為自己在這段時間找尋意義。可是，在長期生活、精神重擔之下，堅媽心力交瘁，直到正式判刑後情緒大爆發，鐵人終於倒下。



*圖片為虛構想像，並非受訪者真實容貌。

子女判刑後生活重心消失，
深陷情緒低谷卻已哭不出。
到海外散心忽然變成
政治庇護申請者。

由參與抗爭運動，到子女被捕還押再正式判刑，堅媽生活模式接連出現衝擊到崩壞。回憶起判刑後狀態，堅媽形容自己為空洞的人，一人呆坐數小時，不知道自己可以再做什麼。疫情期間，所有在囚者均要接受隔離無法探訪，堅媽當下感到過去兩三年生活重心消失，情緒甚至低落至已哭不出來。

親友得知堅媽出現暴瘦狀況下，建議她到外國散心，與親戚有個照應。誰知子女身陷囹圄一關未過，卻是另一段崎嶇路途的開端。

港府疫情期間追殺公民社會加劇，支援社運被捕者組織成為另一個目標。律政司於2022年向全港律師樓發信，要求交代所有正由612人道基金提供律師費案件，堅媽子女一案官司成為政權打壓藉口。

鑑於風險，堅媽未能向外談及過多細節，惟律政司與香港不同銀行舉措令她確定，自己家庭的個案已被盯上。在詢問法律意見後，堅媽最終在2023年決定在海外尋求政治庇護。遞出申請後，香港政府迫害腳步確實未見停止，從各方消息得知銀行審查加劇，不同形式滋擾針對堅媽，一方面認證申請庇護決定正確，但同時代表她在未來一段長時間將有家歸不得。

由外出散心忽然變成政治庇護申請者，堅媽一家人相隔距離，從一道鐵窗延至萬里遠洋之外。回望數年前，堅媽慶幸幾名兒女同聲同氣之餘又相當生性，在她情緒問題爆發無法打理日常生活時，以至後來被迫離開香港，期間眾人都能夠互相照應。

手足申請政治庇護時因所涉案件性質或證明文件不足，而在審批過程遇上阻滯狀況屢見不鮮。堅媽個案聯繫海外港人組織得到協助。然而，根據第一手觀察與傳媒報道，西方各國移民政策有轉變跡象，眾人未來仍有變數。

細葉榕創辦人及董事阿政表示，當前最大認知誤區之一，是不少人以為手足獲釋後便不再被壓迫。香港被打壓情況關注逐漸消退後，要繼續推動政策惠及放學手足，降低申請居留門檻，難度遠較幾年前為高。

堅媽於風雨飄搖間一力擔起家庭擔子，再到孤身遠走他鄉經歷，反映出香港政府打壓下，受苦的並非只有前線抗爭手足，往往身邊人亦難逃波及。關於堅媽抵達外地後適應新環境經過，當前生活與顧慮，以及她展望未來繼續連結海外港人的種種，將於下篇交代。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向有需要的抗爭在囚人士家庭發放每月£380（約HKD\$3800）的人道支援，以緩解手足家庭的壓力。自2021年10月成立至今，共發放超過1,300萬港元，協助近300個家庭，目前尚有約110個輪候家急待支援。

立即捐款，支援手足！

#安心捐款 #多你一個好多 #細葉榕
#在囚支援 #人道支援 #囚權 #毋忘初衷
#民族自強 #香港重光 #HONGKONG #香港
#捐款 #HONGKONGER #香港人

家屬故事

插畫：香港人
文：Vincent Vega

從鐵窗到萬里遠洋（下）： 一位媽媽的抗爭與漂泊

堅媽抵達海外後，半年間由散心忽然變成申請庇護，幾年間命運多番復轉，當中疲乏困惑與辛酸實在不為外人所道。除了前路未明，堅媽如今亦正接受更多考驗，但在重重難關之下，她依舊對未來充滿寄望，亦努力為更多香港手足出多一分力。

面對前景諸多不明朗，堅媽未有氣餒，到埗後積極為生計長遠打算。堅媽在2023年入紙申請庇護後，先於落腳城市一間餐館找到全職工作，有能力支援家中各人，原本計劃重新建立生活節奏，慢慢再投身支援港人行列。

可是，堅媽幾年間兼顧家庭與每日探望堅仔繁重日程，加上受情緒問題影響，長年顛沛流離日子勞累終歸拖垮了她身體。

自去年起，堅媽身體不時抱恙，被迫辭去全職工作轉為兼職，儘量爭取時間休息。可惜，在最近檢查中，堅媽接獲又一個壞消息，未來一段時間須以休養為主。提及病情時，堅媽未見悲觀，一方面將這段時間視為維修保養，好讓身體有力量繼續走下去。在等待詳細治療方案時，她亦盼望即將與兒女安心重聚。

堅媽努力工作，目前最大願望是「早日有個瓦遮頭，俾返個屋企佢哋」她自言離家兩年多無法照顧仍留在香港的子女，作為母親可謂相當失職。猶幸兄弟姊妹幾人未有計較，有人提前離開校園擔起家中重擔，同一屋簷下能夠有個照應，而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的每月財政支援，正好幫輕一家生活的壓力。



從含淚探訪，到病榻孤身，
堅忍撐起自己以及破碎的家。
以母愛與信念，坦蕩唱出：
我仍然能夠講一聲，我係我。



相信於外地生活過的人都會明白，獨自一人在異鄉抱恙尤其難受，少不免渴望有摯親相伴。堅媽說到，明白子女大個有自己世界，不會刻意要求兒女留在自己身邊，亦無法要求子女們作更多付出。即便是子女於去年重獲自由後，面對香港環境日益惡化，堅仔媽媽亦未有要求子女立刻放低尚在牆內的朋友，一切交由對方考慮。她現階段能做到的，就是盡力為各人提供援助。

一場抗爭運動，導致堅媽命運多舛，一家人要暫時分隔兩地。孤身離鄉別井已充滿包袱，若然加上放低作為母親職責，更見堅媽當日決定有多麼沉重。講到子女被捕後種種，除自責不是一個合格的母親，她堅信子女並沒有做錯，一路下來從未有怪責對方，「做錯嘅唔係我啲子女，係呢個政府。」

外國地緣廣闊，目前港人組織資源及定期活動多集中大城市，跨地域資源難度比其他國家高，手足若然並非住在城市內，或較難求助或參與港人社羣活動。以堅媽所在城市為例，目前已沒有海外港人組織分部正式運作。她希望在能力許可下，參與支援流亡手足及組織當地港人工作。

對於如何協助在外港人，堅媽有一套想法。她期望未來可充當類似家長角色，在年輕手足落腳後適應階段提供協助，讓他們能順利踏出第一步，自己在支援工作上軌道後再逐步化身平台，為更多手足整合資源。

眼見不少海外港人羣體運作幾年後出現樽頸甚或爭拗，堅媽十分害怕會變成被「食人血饅頭」一員。她說，自己屬於默默地做實事的一類人，對牽頭成立NGO等不感興趣，強調要做能力範圍以內的事情。

至於未來，堅媽稱即使有機會參加港人相關工作，亦傾向以義工方式參與。她透露，過去一段時間曾有手足邀請參與港人羣體相關項目，惟礙於身體問題暫時婉拒，期盼留待日後康復再參與。

回首五六年間走過的路，堅媽嘗試總結時，特別提到經典廣東歌《問我》，認為歌詞最能反映她當前一刻心聲。透過今次訪問，見到堅媽歷盡千般對百般錯，高興悲哭聲中承受高低起伏一切結果，依舊堅持信念繼續做自己相信正確的事，大聲唱出「我仍然能夠講一聲，我係我。」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向有需要的抗爭在囚人士家庭發放每月£380（約HKD\$3800）的人道支援，以緩解手足家庭的壓力。自2021年10月成立至今，共發放超過1,300萬港元，協助近300個家庭，目前尚有約110個輪候家急待支援。

立即捐款，支援手足！

#安心捐款 #多你一個好多 #細葉榕
#在囚支援 #人道支援 #囚權 #毋忘初衷
#民族自強 #香港重光 #HONGKONG #香港
#捐款 #HONGKONGER #香港人

家屬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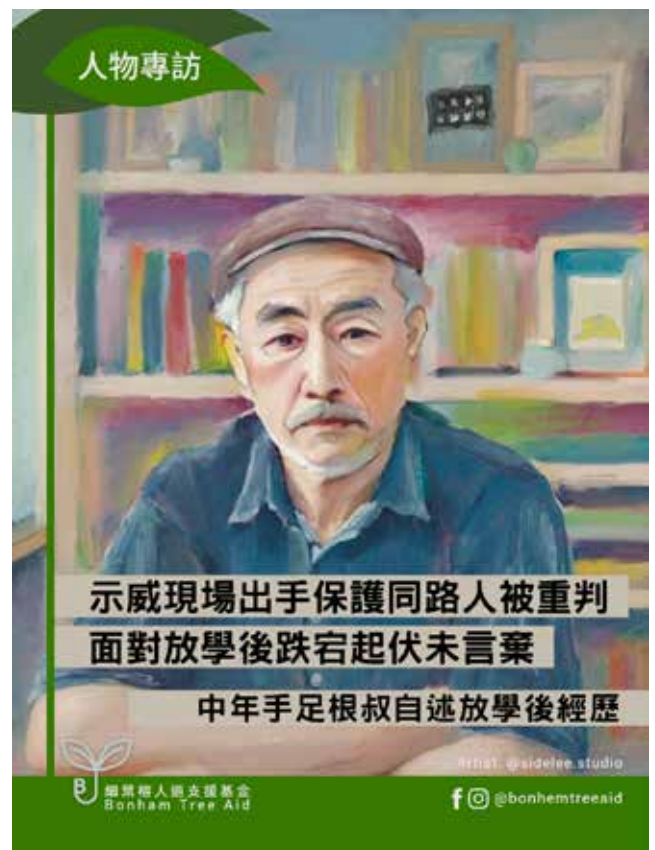
插畫：@sidelee.studio
文：Vincent Vega

示威現場出手保護同路人被重判 面對放學後跌宕起伏未言棄 中年手足根叔自述放學後經歷

2019抗爭運動凝聚能量之大，不僅僅在於告別以往「和理非」範式，BLACK BLOC着裝、參與直接行動示威之間，有不同年齡手足。今期細葉榕手足故事，將由根叔（為保護身份化名）第一人稱出發，講述參與社運、被囚到重投社會歷程，以及最初申請細葉榕人道援助基金因由。

「我叫根叔，同好多香港人一樣，2019年嗰陣上街示威聲援反送中運動。不過，因為日頭要搵食，好多時喺夜晚收工之後先參加聚集。直到十月，政府宣布要立《禁蒙面法》當晚，我喺現場見到有人一邊揸住磚頭一邊拆路障，眼見同場有啲其他手足，驚佢哋危險就出手制止嗰啲拆路障嘅人，結果不幸被捉到。」

「同好多社運案一樣，律政司落案嗰陣用咗刑期較重的「傷人17」起訴。當日喺現場，一身街坊裝俾人影到晒，冇得揀惟有認罪啦。我喺庭上試過解釋㗎，當晚出手旨在保護年輕手足，擔心嗰啲唔知咩人，攞住磚頭會傷到人先郁手阻止。最後法官都有接納減刑，冇計最終判咗幾年監，到2022年底先至出嚟，叫做重獲自由。」



「根叔我早出身，好後生就做嘢幫補家計，讀書唔多兼一把年紀，出冊要過搵份安定工作發覺都幾難。疫情期間周圍環境一般，啱啱放學出來又得自己一個人，重新開始生活初頭過得有啲艱苦。幸好，一出牆外就有不少手足幫手，一邊同我申請資助，又四出奔波租屋，最緊要係搵到份清潔工，讓根叔叫做可以回一回氣，慢慢重新立足社會。」

失去過自由的人會知道，一旦外面有事情未了，諸多煩惱在牆內會變得更加棘手。根叔除了要為案件賠償一筆錢外，先前房子租約未完、信用卡數、電話雜費等要花心機處理。回想起當時，根叔自言不時發愁。即使膝下有兒，但子女有各自世界，難聽點講仔細老婆嫩，根叔作為父親又怎能再要求他們不斷付出，最後只好欠下朋友又一筆人情債。

「我本來打算出嚟後努力工作，正職以外再跑多份兼職夜更，盡快還返朋友幫手墊支嘅錢啦。估唔到香港依家經濟都真係好麻麻，開始返清潔工冇幾耐，公司就話要執笠。原先諗住清潔工萬零蚊人工夠俾燈油火蠟，咁兼職份收入儲起嚟就可以逐個月還返先前同朋友借嘅錢，但霎那間連自己生活開支俾唔俾到都成問題。」

如果沒有感到過徬徨及憂愁，這當然是自欺欺人。幸好，根叔在牆內時得知細葉榕人道基金，剛放學有手足協助申請，等候一輪後終於獲批。對比起其他更生援助只夠資助獲釋後短期車馬費，細葉榕每個月幾千元援助為根叔帶來一陣及時雨，馬上減輕不少經濟壓力。

很多上了年紀的手足反映，放學後求職遇到的困難不比未成年手足低。背負着案底，意味保安工作也不用考慮。根叔說到，年紀大、學歷不高、手腳慢，「換轉我係老闆都唔會考慮請自己啦」。

根叔這段路途猶幸得到手足關照，其後再獲介紹工作。洗衣店新工作要跑上跑落擔擔抬抬，對踏入耳順之年的根叔，實在相當吃力，無法再找夜更兼職工作。不過，現在這個時勢，但求工作穩定，有收入支撐起生活，毋須再打人情牌，根叔便相當知足。

「呢幾年好多人確實過得唔容易，根叔慶幸一班舊雨新知伸出援手，而放學後能夠遇返同聲同氣嘅手足相聚，再難捱都有大家互相打吓氣，講真都相當感恩。希望大家記得而家仍然喺牆內，或者被迫去到海外嘅手足們，等佢哋唔好孤苦伶仃。大家加油！」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向有需要的抗爭在囚人士家庭發放每月£380（約HKD\$3800）的人道支援，以緩解手足家庭的壓力。自2021年10月成立至今，共發放超過1,300萬港元，協助近300個家庭，目前尚有約110個輪候家急待支援。

立即捐款，支援手足！

#安心捐款 #多你一個好多 #細葉榕
#在囚支援 #人道支援 #囚權 #毋忘初衷
#民族自強 #香港重光 #HONGKONG #香港
#捐款 #HONGKONGER #香港人

活動回顧

4月

1. 八字命理班

日期：2025年4月11日至6月13日逢星期五
時間：2PM – 3:30PM
地點：網上進行 (GOOGLE MEET/TEAMS)

2. 榕許Cocktail - 雞尾酒調製體驗課程

日期：2025年4月10日 (星期四)
時間：7 PM – 9 PM
地點：MEMORIES CAFÉ'S BAR, 2B CROSS ST, ALTRINCHAM, WA14 1EQ

3. 2025樂也榕融兒童成長課程 (曼徹斯特)

日期：2025年4月5、6、12、13、19日 (共5堂)
時間：1:30PM–3:30PM
地點：KING'S ROAD PRIMARY SCHOOL, KINGS ROAD, OLD TRAFFORD, STRETFORD, MANCHESTER, M16 0GR

4. 榕許腦友記曼曼飲. 長者趣味實用英語小組

日期：2025年4月9、16、23日 (星期三)，共3堂
時間：下午1:45–4:00
集合地點：ALTRINCHAM 交通匯處大堂

5. 榕許畫話. 畫班畢業展覽

日期：2025年4月19至5月3日
開放時間：
TUESDAY–THURSDAY: 11AM–9PM,
FRIDAY–SATURDAY: 11AM–11:00PM,
SUNDAY: 11AM–9PM, (CLOSED ON MONDAYS)
地點：UPSTAIRS AT MEMORIES CAFÉ BAR,
2B CROSS STREET, ALTRINCHAM WA14 1EQ

6. 《夕爺之歌》Live Music Evening

日期：2025年4月26日 (星期六)
RECEPTION: 6:00PM – 7:30PM
PERFORMANCE: 7:30PM – 9:30PM
地點：CLUB 200 · MANCHESTER

7. 《從中醫角度認識情緒病》

日期：2025年4月26日 (星期六)
時間：10:00 AM
地點：網上講座



活動回顧

6月

1. 曼徹斯特 612 抗爭六周年中領館遊行

日期：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6:00PM

地點：由 ST. PETER'S SQUARE, MANCHESTER, UK
(曼徹斯特中央圖書館)

遊行開始時間：6:30 起步前往曼城中領館



2. 中國在英國的監控與間諜活動

日期：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00—3:00

地點：ROYAL MINT COURT

6.14（六）全民動員 齊集倫敦鑄幣廠

□ ROYAL MINT COURT, EC3N 4AB

□ 14:00 – 15:00 | 反對中共監控 集會

□ 15:00 – 16:00 | 自由自遊導賞 | 街站派單張、展示英國國旗 □□

□ 16:00 – 17:00 | 反跨境打壓 + 支持外國勢力登記制度 集會



3. 有糧出!有汗出! 集會-

撐英國警察，反對削減經費，還警於民

日期：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3:30—4:30

地點：POTTERS FIELDS PARK SE1 2UD

當日下午，仲有三場唔同主題的集會：

□ 下午2:00 @ POTTERS FIELDS PARK — 英國抗議權利

□ 下午2:45 @ ROYAL MINT COURT — 中國在英國的監控與間諜活動

□ 下午4:15 @ ROYAL MINT COURT — 外國勢力登記制度與跨國打壓



4. 燭影餘光：從維園到英國

曼徹斯特《國殤之柱》揭幕儀式 +

六四燭光晚會攝影展

展期：2025年6月7日至15日

時間：下午2:00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5. 倫敦港人城市論壇

日期：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晝 7點至9點

地點：DALBY COURT,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SW7 2AZ



活動回顧

6月

6. 香港歷史展覽+永居入籍講座 | Exhibition + Talks

日期：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

時間：10:00 – 17:30

地點：KING'S CROSS METHODIST CHURCH, WC1H 8BW

□活動重點：

□10:30 及 14:00 | 永居及入籍講座（需報名）連結在留言

□13:00 | 真實告白：港人如何重建生活、貢獻英國

□16:30 | 記憶與身分傳承：英港關係與戰後歷史

7. Solo Exhibition 【Shades of RED】

日期：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6 – 8 PM 及

2025年6月13至14日（星期五至六）3 – 8 PM

地點：SAAN1

(5 KELVIN ST., MANCHESTER M4 1ET)

8. 榕許·畫話藝術展覽-許願

日期：2025年6月20日 至7月1日

時間：17:00–19:30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9. 全球藝術行動

日期：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

時間：1:00–3:00PM

地點：ST PETER'S SQUARE, MANCHESTER, U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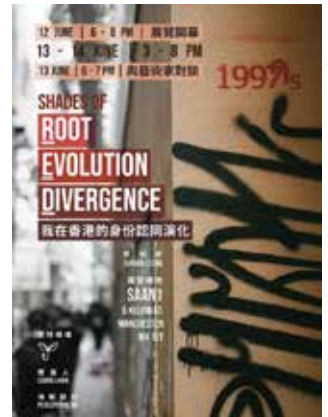
10. 榕許腦友趣 夏日伸展開

日期：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時間：10:00AM–1:00P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細葉榕急需白武士

隨著細葉榕基金進入第四個年度，我們會繼續堅守支援香港在囚者的崗位，然而缺乏營運資金下我們急需尋找「白武士」支持以維持最低限度的運作，暫時細葉榕只有三個受薪員工，目前穩定的薪金僅有500英鎊一個月，我們始終相信會有人看得見我們的貢獻和心志，香港人可以擁有自己的人道機構，不需要永遠依賴他國機構兼顧我們的需要，自己族群可以由我們自己關心，自己支撐，我不相信香港人做不到。如果你認同我們的工作，相信我們的藍圖，請立即聯絡我們，我們正面臨極其緊迫的營運危機。

即使在前綫工作者面臨非常嚴峻的經濟困境，我們仍然選擇維持「捐款可不用於行政成本」的選項，滿足只想直接捐助予在囚者和學生的港人。我們雖然暫時失去了選舉，但你手中掌握信任細葉榕的一票，可以票投細葉榕任何一項的月捐計劃。「在沒有公僕的時代，我們就是自己最樸實的英雄。」

你的捐款可令在囚手足及其家屬的生活在逆境中有更穩定的保障，即使經歷低谷，仍能抬頭活得有尊嚴；也可以維持海外下一代參與香港公民社會的建設，確保我們民族的聲音可以迴盪到出現光復機會的一朝。

請支持細葉榕，立即捐款，成為信任自己民族的月捐者。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堅持在黑暗艱困的環境下，盡力為有需要的手足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減輕政治牢獄所帶來的沉重負擔。致力協助在囚手足應付各項開銷，例如膳食、書信文具、報章書籍、進修、探監交通等等的同時，亦會留意各人的身心狀況，陪伴他們度過這段難熬的時期。有賴各方同路人的信任和扶持，細葉榕才可持續為逾 125 個家庭傳遞來自全世界的支援力量。來年的挑戰或會更加嚴峻，但若有香港人作為我們堅強的後盾，細葉榕定可在亂流下守護希望的芽苗。